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026》。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